

关于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的公示

按照《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558号）工作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，对地方推荐、企业自荐的申请企业进行了部门评议、专家评议，形成了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。经报请国务院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议同意，现予以公示，请社会各界监督，公示期为6月17日（周四）—23日（周三）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结束前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将相关意见实名书面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社会发展司）和教育部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），书面意见请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。

联系方式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（010）68502468 68502739（传真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

教育部

（010）66097741 66096232（传真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附件：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

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1年6月17日